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8826號

原告 聯傑咖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津銘

訴訟代理人 林詠善律師

被告 榮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甄啓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伍佰伍拾元，及附表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伍佰伍拾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09年8月份起，收受咖啡生豆
貨物後卻遲未給付原告貨款，於109年8月11日，向原告購買
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250元之咖啡生豆一批。於109年10月7
日，向原告購買價值2萬2500元之咖啡生豆一批。於109年11
月11日，向原告購買價值3萬9800元之咖啡生豆一批。於109
年12月1日，向原告購買價值7萬5600元之咖啡生豆一批。於
110年1月20日，向原告購買價值2萬700元之咖啡生豆一批。

於110年2月2日，向原告購買價值2萬700元之咖啡生豆一批。上開應收之貨款共計21萬7550元，嗣原告屢向被告催討款項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於110年6月4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盡速付款，被告並於110年6月8日收受之，惟被告迄今仍未予回復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發票、客戶帳款明細表及臺北中崙郵局1083號存證信函與回執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320元	
合 計	232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年息
------	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(民國)	(%)
21萬7550元	110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5